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教室灯光改造（二期）项目（高中学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教室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9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0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书写板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9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0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8月0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5、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本公司上海华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教室灯光改造（二期）项目（高中学段）的投标活动，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4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